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

親赴銀行辦理	對保期限	第一學期：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 9 月底 第二學期：每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
	辦理地點	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	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台灣銀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請先至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學生本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	1. <u>如連帶保證人不變</u>，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請先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2. <u>如連帶保證人變動</u>，辦理方式如上述「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
貸款金額之範圍		1.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2. 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3. 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 4. 書籍費：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一千元；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三千元。 5.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6. 海外研修費：每生每年以新台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7.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9. 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10.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法規所定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辦程序請見嘉商首頁公告。

※其相關規定及辦法如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承貸銀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聯絡電話：05-2224471

本校就學貸款承辦：學務處訓育組；聯絡電話：05-2782421 轉 311(王小姐)